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七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壬辰。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夷人之結怨於中國者。固自道光二十八年以後。事事推託。置之不理。彼以為有寃莫訴。是以無論如何開導。總欲進京。現在天津夷務。一誤於廣東。再誤於上海。三誤於海口。故至此也。此時夷人窺破中國虛實。凡我

國家艱難困苦情狀。瞭如指掌。用敢大肆猖獗。毫無顧忌。所深幸者。暎咭唎貪榮祿已極。尚無貪功之志。其所以如此為難者。皆其下嘁嘜嗎哼嗪嘓輩為之。哼嗪嘓狡驕異

常。雖前此啗以重利。仍於暗中陷害。萬分可惡。若襲而殺之。恐立起兵禍。故未敢輕舉耳。此時欲主戰者。大抵皆謂養癰貽患。不如決勝疆場。不知津口已為該夷所踞。一旦決裂。天津不戰自失。說者曰。願捐津郡城池。不可令其進京。豈知夷人得天津後。得有巢穴。仍須帶兵北竄。官軍戰勝。必將添調兵船。萬一關阻不住。竟近都門。戰則不敢僥倖。撫則愈難為力。無論該夷彼時就撫所願愈奢。即照現在款目撫之。事已遲矣。況該夷槍礮迅利。前見夷兵在津郡爬城。其疾如梭。若抵都門。禍恐難測。此戰之不可者一也。天津民情洶洶。數日不和。必將內變。附近天河兩府土

區。以及各屬蹤梟。久欲覬覦而動。一聞有警。盜賊四起。官軍應接不暇。此戰之不可者二也。直隸庫款支絀。運道各庫。帑項皆空。兵勇見賊。多易奔潰。火藥有限。礮械無存。天津以北。道途平坦。無險可扼。此戰之不可者三也。
國家內匪未淨。外患再起。征調既難。軍餉不易。此戰之不可者四也。各夷就撫。迅議通商。則關稅日充。兵餉有出。不撫而戰。雖未閉關。而稅課有限。南軍待哺嗷嗷。無從籌畫。此戰之不可者五也。奴才等。非不知後患可虞。必應求萬全無弊之策。然進既不可戰。退又不可守。於兩弊相形之中。聊為避重就輕之法。夷人之欲駐京。一欲誇耀外國。一欲就

近奏事。並非有深謀詭計於其間也。觀其不敢害葉名琛
知有畏忌
天朝之意。觀其仍肯交還廣東。即時退出海口。知無占踞地方
之心。若即時進京。兵船未退。都中必致驚惶。令議一年始
行復來。並不帶兵。即數十人。亦不過如高麗使臣。
國家待之以禮。彼僞欽差。即與一品官平行。必無他意。且彼
必欲挈眷。是做古人為質者。防範儼嚴。拘束甚易。且以數
十人深入重地。不難鈐制。縱恐日久結匪。禍生不測。不知
都城雖大。嚴為稽查。奸宄無由混迹。該夷雇工使用。必由
官為經理。所雇之人。即可窺其動靜。夷人最怕花錢。任其

自備資斧。又畏風塵。駐之無益。必將自去。此駐京之可從
權允准也。各口通商一節。該夷必欲仍在天津。矢口不允。
據云非登州牛莊兩口。萬不可易。查牛莊雖近
盛京。而夷船萬難入口。且買賣無多。只有豆子一項。該夷斷
不能在彼設立馬頭。登州口岸亦小。並難安設洋行。以此
易換天津。聊為彼善於此。至於內江通商。上止漢口。下至
鎮江。言明係軍務完竣再議。並不得逾三口。雖鎮江只肯
於一年後前往。而通商所在。該夷以買賣為重。決與河運
無礙。此海口內江之尚可從權允准也。臣等伏思該夷之
與中國齟齬。均由疑慮所致。令番感激

聖恩。從此待以寬大。示以誠信。果然永敦和好。可省

國家兵力。亦是羈縻一法。內地遊行。並非處處有多人前往。既有執照。即好查驗。非係海疆省分。未必各處皆到。夷人最恐中國看伊不起。如果伊國自有匪類。且以為恥。昨因夜間有夷人在街市搶劫。經耆等知照各夷。查出係暎國兵丁。彼即自行嚴懲。將來許入內地。或能自愛。亦未可知。此遊歷州縣之尚可從權允准也。至於兵費一節。減至四百萬兩。仍歸廣東查辦。稅課一層。有必欲求減之處。有必欲議改之處。未免中國喫虧。而將來貿易寬廣。或可以盈補絀。其餘條款。多係好爭體面。及整頓商船各事。於

國體尚屬無礙。㖷夷從前所求。既多且難。辯說二十餘日。積
至此數條。不容再為商量。今因內綫可用。始得稍減兩層。
據云再題改字。決不敢言。惟有帶兵進京。𠱁等願以身死。
不願目覩先陵。擾及都城。再四思維。天時如此。人事如此。
全局如此。只好姑為應允。催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
桂良等又奏。昨日三點鐘。㖷夷啅嗦囒隨同伊爾副使吥
嘈嘶。乃囒囒喳之胞弟。前來要盟。𠱁等心極憤激。仍復示
以鎮定。該夷倔迫再四。𠱁等云。本約今日定議。並無不依。
即准其於六點鐘。在海光寺用印畫押。屆時率同隨員等
及地方官十餘人前往。夷酋囒囒喳。用轎三十乘。帶兵五

六百名。各持槍刀。鎧甲一色。夷官亦數十人。鼓樂同來。竟
將寺內占滿。臣等置死生於度外。若非眷戀大局。早欲以
一死報
國。毫無驚懼之色。乃用印畫押已畢。仍置酒果款待。嚬嘣唫
捧爵而起。並命各色官同時起立而言曰。第一尊。願
大皇帝萬壽無疆。坐。復領二尊曰。願
欽差永保平安。第三尊。曰。願兩國萬年和好。臣等事畢回寓。抱恨
萬狀。終夜不安。覺此事雖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只可從
權辦理。而此心總無以仰對我
皇上。本日辰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臣等恭讀

上諭。慷慨交集。感激涕零。此即知照譚廷襄。現在業經定議。無庸
設備。恐亂民心而起夷疑。今該夷既知和好足恃。或可藉
此羈縻。不至生事。然
國家之事。總須有備無患。自今以後。惟當卧薪嘗膽。力圖補
救。將來元氣充足。再行奮躍
威靈。以伸
天討而快人心。本日俄夷遣人來云。此番夷務。中國只好如此辦
理。伊國未帶兵船。勸之不聽。不能用武。未與
天朝出力。深以為恨。務求
大皇帝鑒彼愚忱。必須准其速派官弁數員前來津口。幫修礮臺。

教習槍礮。設肯給以俸祿。固屬
大皇帝格外天恩。即令自備資斧。亦當為中華出力。以仰答
高厚鴻慈。一經修造完竣。教演熟習。即遣各員回國。奕等察其情
詞。委係出於至誠。且俄夷覩見英夷傲很情形。憤恨已極。
將來奕等差竣回京。尚擬面求
宸訓。講求防患之法。此次夷務。萬難措手。固隨員中尚有能不避
艱險。實心任事者。購覓內綫數人。始得稍有把握。容俟大
局定後。並擬籲懇
恩施。破格給奬。使在各處辦事諸人。早知自拔來歸。庶幾中國人
林。不為外夷所用。且日後辦理夷務。非得深悉夷情之員。

不能得其要領。破其愚詐。今日佛夷約定酉初刻在海光寺畫押蓋印。諸事均有頭緒。諒不致別生枝節。再事決裂。除將俄咪兩夷條約。先行抄錄進

呈。並將俄夷來文兩封。於計四件。咨送軍機處。

諭軍機大臣。著桂良。花沙納奏呈遞俄咪兩夷條約並歷陳𠸄咈所請不得不從權允准一摺。桂良等所稱以後但當臥薪嘗膽。力圖補救。豈知和約一定。如何補救。即自請治罪。何補於事耶。俄咪夷條約內。均有進京一條。皆無久駐京城之說。則𠸄咈兩夷。豈能偏准。桂良等既言不妨權允。亦當與之約定。來時祇准帶人若干。到京後祇准暫住若干時。一切跪拜禮節。悉遵中國

制度。不得攜帶眷屬。如咪夷條約內所載。每年不得過一次。到京不得耽延。或由陸路。或由海路。不得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小事不得攪引輕請。從人不得逾二十名。上京時先行知照禮部。公館自由中國豫備。咪夷若得照此。亦自可允。若必欲駐京則前此業經諭及。必須更易中國衣冠。諒該夷亦所不願。其人數時日及禮節事宜。總須照咪夷約定。載入條款。方可允准。至鎮江通商。原許其軍務告竣後。尚緩。佛夷所請之金陵。現為賊踞。不能即議通商。鎮江亦未便先立馬頭。仍許其俟長江一律肅清各路軍務告竣。再行定議。天津一處。該夷必欲以登州牛莊相易。牛莊究近京畿。且為東三省貨物總滙。惟登州尚可酌

辦。但須載明。只准貨船往來。不得於岸上建立夷樓。不得攜帶器械。駕坐兵船。以上三條。如其所議。即可將條約呈進。該夷原約。既不肯更改。即作為中國所添條款。與之更約。彼所要請。我已准至數十條。我國所定。不過三條。豈能拒絕。閱俄國清字照會。有駐京及行駛內河已為阻止之語。何以桂良等仍以為請。恐係哮嗪嘓萬從中播弄。額爾唫與中國令彼此語言文字均不通曉。遂致任其所為。俄使既有此語。即可託其踐言。以破此疑義。況該使臣方以不能力阻咦咈為抱歉。只此三條。又非更改已成之款。必當代為妥議。另寄信諭旨一道。即宣示俄使可也。

又

諭桂良等奏俄國使臣呈遞照會一摺。閱所遞文内。深以不能力阻暎咈為抱歉。具見和好之心。據稱不患道遠。仍欲遣人前來教習技藝。修造礮臺等事。該大臣既有備送槍礮。代為轉圜之美意。朕已嘉其恭順。實非他國可比。惟既受其器械。已見悃忱。若令其遠勞跋涉。為中國出力。非所以示懷柔。可告以毋庸派員前來。即致送槍礮一節。大皇帝已深嘉許。若必肯出力。則再向暎咈。將此三條。代為說合。較之派員教演槍礮。修理礮臺。尤深嘉悅。該使臣感激果出至誠。自當再向暎咈說合。將此三條。令其議定。至所請即發回文之處。俟擬定條再當封發也。

俄夷和約。

大清國

大皇帝。

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爲全權大臣。大俄羅斯國自專主。特簡承宣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爲全權大臣。兩國大臣。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遵無替。

第一條。

大清國

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

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條。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納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

大臣。或徑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

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

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近京海口。豫日行文。以便進京

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

派人妥爲豫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豫備。

第三條。此後除兩國由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界通商外。今

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寗波。福州府。廈門。廣州。臺灣府瓊州

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

國一律辦理。

第四條。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

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

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稅納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條。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為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造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員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條。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

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
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
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
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
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第七條。通商處所。俄國人。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
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
分別辦理。俄國人若有獲罪者。其犯人應照俄國刑律科
罪。中國所屬之人。與俄國人有因人命產業傷害之事獲
罪者。應照中國刑律分別科罪。俄國之人。若在中國內地

犯法。應行審訊治罪者。解送俄國邊界地方。或俄國辦事官員所駐紮之海口辦理。

第八條。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習教。若俄國有人有由通商處所之州縣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條。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臣。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檔册。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

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條。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駐京師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覈准後。隨辦事官員。徑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員。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務宜妥速辦理。

第十一條。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之人事宜。

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往來公文。由台站迅速行走。除塗間有故不計外。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耽誤。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分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條。日後

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

大清國

聖主皇帝裁定俄囉斯國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於京。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囉斯並清漢字體鈔寫。專以清文為主。由二國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文可也。咪夷和約。

大清

大皇帝特派

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沙納
桂良

大

合眾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廉。公同酌議。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嗣後

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淩。偶因小故而啟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俟

大清

大皇帝。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衆國。當著首相。恭

藏

大清
大皇帝批准原册於華盛頓都城。
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
原册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
守。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宣布照例刊傳。
大清國於
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
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

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
公文往來。至照會
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
齎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齎遞。
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
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
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
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
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

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豫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隨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雇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六款。嗣後不論何時。儻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為別故。

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

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

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嗣後中國大臣。與合眾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嗣後中國督撫。與合眾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大合眾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游行巡查。或為保護貿易。或為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

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合眾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眾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大合眾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台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

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齟齬。嗣後遇有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鬭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

治罪。大合眾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眾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合眾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合眾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掯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合眾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

拏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䘏。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儻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

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但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大合眾國民人。嗣後均照例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眾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令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眾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

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其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隻等件。呈交領事官。轉交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為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

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
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
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覔載者。領事官報
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
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設立浮樁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
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雇用引水帶進。俟正
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雇覔廝役買辦工匠水手延
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雇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

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官酌辦。

第十八款。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儻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少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者。用火器傷人。致釀鬬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

令眾心不服。

第十九款。大合眾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即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儻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儻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

納。償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内。應准合眾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徑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大合眾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東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律徵稅。若内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内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第二十一款。大合眾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儻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折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眾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海口者。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大合眾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

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儻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惟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大合眾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儻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四款。中國人。有該欠大合眾國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給領。

償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

或直向領事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五款。准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

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

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

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

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儻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

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

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

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儻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和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辦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辦訴

者。准其一面禀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禀呈查辦。儻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耶蘇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經兩國議定。嗣後

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

隻海兩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以上各條約。均應由

大清國

大皇帝立賜

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硃批。依議。

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前經請准呈送戰位鳥槍一節。奉

諭旨。俄囉斯呈請備送槍礮。實屬出於至誠。俟解到時。准其接收。
職當諭派出回國之瑪拉提諾甫。將此情節。趕緊知照本
國。令其豫備器械。以期無虞。計明年可以抵津。雖西洋各
國槍礮堅利。若兵丁等。操演不能合式。亦無利益。若礮位
抵津。礮臺仍似大沽之徒設。於防守地方。亦難得力。鳥槍
操練無法。必致廢弛。如此安能望其制敵。本國欲中國得
收實效。除解送器械外。並欲另派熟習軍務人員教演。惟
官員抵中國時。其要莫先於器械礮臺修築堅固。然後安
設礮位。兵丁等先教以步伐。習以鳥槍。此等緣由。祈貴大
臣奏聞請

旨先令派官數員進京○繪出堅固礮臺式樣○令其指示修築○

貴國再派年壯官數員○教演兵丁○演放槍礮式樣○以期咸成

勁旅○若謂本國官員○赴中國路遠○本國俗以奉

大皇帝諭旨為福○不畏路遠○祈貴大臣迅速奏

聞示復○職等接奉回文後○先照

諭旨○派官兩員○即將跟隨本職熟習情形之他他哩諾幅派回知

照本國○其護送本國官員旋回之人○毋庸另派○即令隨同

照料喇嘛吧拉第來津之俄囉斯館提調○一路行走○為此

咨行○

為咨行事○前據貴大臣信函○知早為靖邊務○實深欣悅○本

國以其所求之事為重。定守鄰國之道。以正理代
貴國完結。詳閱軍機處遞到
諭旨。深悉欲藉 職等之力。向英彿兩國。將不睦事務。迅圖開釋等
語。其兩國至此。即 職上年來此之意。彼時 職等。即有代為
婉轉之語。查英彿兩國。帶兵先至海口。後到天津。實非 職
等導引。該兩國於此路平昔熟習。咸豐四年間到過。其咪
唎堅小船。彼時亦曾入河。是以熟習深淺。至於兩國到此
情由。實因
貴國不欲在上海商議之故。此即
貴國錯處。敵人已深入。其要挾之心。自然益熾。英彿兩國。逼

近

京輔。一切要求。雖難於勸阻。其欲駐京及行駛內河之意。職

業已阻止。其另外要求之處。

貴國既欲職等同心。自可無慮。現在首要之務。不令英佛駛

入津河。其次使臣及辦事官員等亦不令到此。不然。該夷

等遇有纖細之事。即坐戰船抵津。欲犯京畿。則必至震懾。

其各條要求之事。均不甚緊要。惟宜於西洋各國和約後。

籌備將來防守之法。本國幫扶

貴國。沿海扼防。操練兵丁。妥備器械。整齊隊伍。則小醜不敢

窺犯。此次英佛僅坐船十隻。帶兵二千。即能闖入天津。如

本國代為設防後。雖該夷增船三十隻。添兵二萬餘。亦不
致似此邀幸也。職等俟接奉
貴國復文。即行知照本國。選派操演兵丁修築礮臺鑄造礮
位。查看礦苗鎔化金銀之鄂托羅官十員。令其迅赴
貴國。再明年解赴海口鳥槍一萬桿。礮五十尊。配齊一切應
用之物。由海運津。以防大沽海口。應先將大沽保固。其一
切軍械。本國運至天津。
貴國由沙船轉至大沽。伏祈貴大臣將此等情形。代為奏
聞。職靜候回文。再與嘆咈兩國和約之事。請逐日派委可靠之員
告知。職等得以隨時與貴大臣商議。勸解嘆咈等。以期迅

速蕆事。候

貴國與該二國和約後。職等令其迅離天津。不准逗遛。為此

咨行。

內閣侍讀學士王金鎔奏。溯自道光年間。議撫而後。夷人輕視中國。已非一日。去年占踞粵東省城。近又駛入天津海口。燬我礮臺。要約多端。若概准其所請。竊恐夷情叵測。或數月或一二年後。再有要求。其有萬不能允者。允之立生禍端。不允又啟釁端。是撫議仍不能久安也。

畿輔近地。設令建造夷館。任其往來。變生不測。更有危於今日者矣。天津練勇。素稱精銳。此次幾於望風而潰。豈真民

無鬪志哉。是皆專主撫議。不令出戰。阻遏其憤心。而無以
鼓勵其銳氣也。粵匪數萬之眾。殲於獨流連鎮。夷人所恃。
惟數千潮勇耳。夫我弱則彼強。我進則彼退。此一定之理。
應請明降
諭旨。令廣東團練。迅圖勦辦。夷人必有所顧忌。一面
飭令
欽差大臣。激勵天津兵勇。與外調勁旅。示以聲威。若夷人震懾帖
服。酌允一二條。原可不戰而撫。彼若始終猖獗。即當督兵
進勦。天津百姓。蓄憤已久。自必戮力同仇。痛加勦洗。俟彼
乞撫。而後允之。則撫議易成。而亦可久。沿海各省。仍可照

舊通商。抑臣更有請者。臣籍隸浙江。深知沿海夷人通商情形。如上海寗波等處。盤踞既久。難保無嗜利匪徒甘從指使。況浙江軍務未竣。不可漫無防閑。任其勾結。並請

旨飭下沿海各督撫。嚴密稽查。早為備禦。撫議成。則夷人貿易之處。當杜其聯絡匪類之謀。撫議未成。則夷人敗衄之餘。宜防其乘虛報復之計。

諭軍機大臣等。內閣侍讀學士王金鎔奏天津夷務。現在議撫。撫議成。則沿海通商地方。宜杜其聯絡匪類為患。不成則勦。亦宜防其於敗衄之餘。突往他處報復等語。暎咈等夷在津。堅請江面通商。經桂良等允以軍務完竣。再行商辦。該夷復請於鎮江

先立馬頭。亦尚未允許。但其蓄心欲入長江。殊為叵測。至所請他款。亦多窒礙難行。一旦決裂。必致用武。上海夷船輻輳。貨物所聚。該夷有所顧惜。或不至於竄擾。惟聯絡匪類。陰圖占踞詭謀。亦在意中。著何桂清趙德轍飭屬體察情形。除商人有交易事件。不能不聽其往來。此外軍民人等。應如何嚴密防範。絕其句結。即著妥定章程辦理。前次夷人投遞照會。據趙德轍奏擬往崑山相見。而該夷已由泖湖徑赴蘇州。聞黃浦江船戶人等類皆閩廣匪徒。結黨盤踞。夷人之敢於直入內地。未必非若輩為之導引。著何桂清等。豫為曉諭。此後夷人有投遞文書。求見官長等事。務於上海守候。由該道等指示程途。毋許自行闖入

内地。至黃浦江内渡船。亦應豫為曉諭。加之約束。消患未萌。其長江入海之處。以圌山關鵝鼻嘴為鎖鑰。從前伊里布曾有沈石以拒夷船之計。未行而鎮江失事。並著派委員查勘情形。能否密為布置。以免臨事周張。又彼時上海失守。於崑山内河。沈船下石。以防夷船内竄。是否可以仿行。並著酌量辦理。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伏思此次夷務之棘手。為從來所未有。衹因津郡。係近

畿要地。設被久擾。其害不可勝言。而現在情形。米糧日少。貧民失業。海運阻隔。軍餉不繼。尤屬萬分緊迫。臣原統京營馬步兵二千名。先已調赴楊村駐劄。衹存津標兵三千有

零用。以護城。及拖守汛地。尚有督提等標兵約一千名。屯

於城外。以提標兵防護桂良等寓所。以督標兵歸臣行營。

此外練勇約五千名。分駐要路。其中雖有驍健。究屬烏合。

且亦不盡善良。全賴帶隊之人。多方激勵。與官兵鋪勇。聯

絡一氣。方可冀其得力。至大沽等處兵練。防護均關緊要。

爲數無幾。礙難調動。所有河西務一帶。係在楊村之後。通

州之前。兩處皆已駐有重兵。中間尚不喫緊。現在夷已就

撫。無虞北竄。臣仍當督率帶兵將弁。及團勇人等。照常嚴

備。祇候

訓示遵行。現時咪夷船已退去一隻。嘆夷船已退去二隻。據云陸

續均即出口。又俄國夷官一員。改期於十七日啟程。赴張家口。合併聲明。

硃批。覽奏已悉。

癸巳。

硃諭。前據惠親王等。請將耆英照軍法從事。因命解京嚴訊。嗣訊具供詞。復令恭親王奕訢等。秉公定擬。茲據奏稱耆英不候諭旨。糊塗冒昧。酌擬為絞監候。朝審時入於情實。所擬尚無不協。惟其聲敘獲咎之由。殊非誅心之論。不得不明白宣示。耆英以負罪之員。復加擢用。原冀其收效桑榆。於事有濟。況該員陛辭時。面奏力任其難。看奴才造化若何。似非昧良昏憒者。且於四

月二十七日抵津後。即有寄諭。令其不必與桂良等附合。稍涉拘泥。俾其自展謨謀。作為第二步辦法。朕用耆英。不可謂不專。保全之恩。不可謂不厚。及桂良等奏請。令該員回京。朕料耆英斷無不知之理。尚恐稍掣其肘。寄諭仍留津自酌辦法。耆英苟有天良。能無汗流浹背乎。詎該員拜摺後。即擅自回京。藉稱面陳機要。試問果有面陳。曷不單銜密奏。又云難於形諸筆墨。何以接奉留津之旨。又匆匆具摺。試問摺供之外。尚有何機要乎。屢次瑣瀆。不過為一首領計。況該員摺供內。非盡無可採之語。未深悉底蘊者。尚覺情輕法重。不知所說辦法。朕與諸臣早經議及。況出諸他人則可。出諸耆英之口則不可。何則。蓋耆英乃

局中人。既有所見。自可施為。豈有同辦一事。不能補救於事前。徒有成說於事後。若謂該夷所忌。懲辦正隨諸謀。蓋耆英籍茲自白乃心。不徒盡滌前愆。且欲諉過於人。居心尤不可問。自料擅離差次。議止罷斥。正遂其身謀。優游於家。久蒙知遇。忍出此耶。且跡其心。匪特此也。同桂良花沙納商允照會。相對泣於窗下。朝不知夕死。不聞其恪遵前旨。另設良圖。迨去津時。與花沙納云。恐此去人心惶惑。作為因差暫離津郡。抵通接奉寄諭。又不聞趕緊折回。抽身惟恐不速。等朕旨於弁髦。處處巧詐。有意欺罔。即立與駢誅。百喙奚辭。惟惠親王等原奏。未免過重。即肅順所奏。仍擬正法。亦未為是。朕之交議。正因其罪重。欲廷臣衡

情酌斷。暴白於眾。若仍予正法。何必解京。又何必定擬。且謂其
苟延歲月。僅以病亡。獲保首領。比擬更屬不倫。此乃益禁內斷
語。雖妄加諸耆英。朕數日詳酌。欲貸其一死。實不可得。即照奕
訢等所擬。朝審時必予句決。尤不忍棄之於市。不得已。恩盡情
法兩全之道。著派左宗正仁壽。左宗人綿勳。刑部尚書麟魁。迅
即前往宗人府空室。令耆英看朕硃諭。傳旨令伊自盡。以示朕
飭紀加恩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俄夷欲備送槍礮。曾經降旨准其收受。其欲令人
來教導技藝。採看礦苗。本月初十日。諭令桂良等。婉言回覆。乃
昨日桂良等片奏。俄夷遣使來言。仍以教習槍礮等事。必須允

准。且該夷清字文內。有欲派員進京。繪出礮臺式樣。並指引修築等語。其初十日所奉諭旨。桂良曾否告知該夷。此次接到該夷來文。曾否答覆。如何措詞。著即迅速具奏。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十七日酉刻。奴才等率同隨帶司員。並地方差委各員。弁前往海光寺內。咈酋噶囉帶兵二百餘名。並跟隨夷官數十人。鼓樂同來。當即公同蓋用關防畫押。事畢之後。仍置酒果款待。該夷情尚歡洽。席間所言。與英酋額爾唫。大略相同。據該夷酋云。所有不到之處。望為包容。奴才等詳察各夷情形。此次和好之後。蒙

皇上格外天恩。許奴才等設法羈縻。將來各夷。諒不致再滋事端。現

當多事之秋。能令邊釁不開。亦可省許多枝節。從此迅籌善後之策。使諸夷不敢輕視中國。聲威既振。則夷膽自寒。斯為萬全之道。本日唊咈兩國夷酋。已遣人前來辭行。據云明日即去。且今日夷船。已有陸續開行者。日來津郡民心。業經大定。可以稍紓

宸廑。

硃批。覽奏均悉。

甲午。戶部尚書朱鳳標。吏部左侍郎匡源。戶部左侍郎沈兆霖奏。竊昨聞粵東練勇。得有勝仗。並有省城可克等語。唊夷雖屬冥頑。頗多狡詐。如聞廣東被挫。必故為桀驁情

形。以示無懼。然腹心已破。勢難久居。但與堅持旬月。自然
伎倆皆窮。伏望斷自
宸衷。切勿誤聽浮言。輕阻粵東進攻之計。且粵民業經鬧伏。仇隙
已成。勢不兩立。
朝廷即不聽攻。百姓豈能歇手。如謂恐撓撫局。阻止進兵。則
民與官仇。深防激變。
國家根本。全在民心。嘆夷所畏。亦即於此。伏望
飭知羅惇衍等再加鼓勵。一意進攻。並將此次出力勇目。速行保
奏
旌恩。以昭激勸。如果搗穴擒渠。則不但撫局在我掌握之中。廿載

深仇。庶可一洗。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羅惇衍等奏夷人出城。侵犯鄉村。團勇迎擊獲勝。當諭令黃宗漢不可阻遏民團。祇可作為局外調停。本日據朱鳳標匡源。沈兆霖奏稱。粵民業經開仗。仇隙已成。請飭羅惇衍等一意進攻。並將出力勇目。速行保奏等情。所奏各情與前諭羅惇衍等兵端既起。不能再有顧惜適相符合。但朱鳳標等尚未知天津撫局已定。現在暎咈二夷。業已與桂良花沙納議定條約。夷船已陸續開行。廣東省城。已許退還。似無須再加攻擊。未知黃宗漢到粵後。羅惇衍等辦理如何。儻業已進攻省城或經克復。雖未克復。而民心激於公憤。其勢不能歇手。只可

仍聽進攻。不必阻止。若尚未攻城。或該夷守禦嚴密。攻城難操

勝算。即著毋庸進攻。俟該夷退出交還。免致於就撫後。更生枝

節。著該督與該侍郎等。熟商妥辦。其有夷人闖入村莊。肆行搶

掠者。仍由民團勦捕。不可加之阻抑。以順輿情。柏貴現在告假

已明降諭旨。令畢承昭署理廣東巡撫。俟朱鳳標等摺。著鈔給

閱看。各國所定條約。俟桂良等奏齊後。再行錄寄。

乙未。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十九日巳刻。承准軍機大

臣密寄

上諭。命將駐京等事三條。與俄夷妥議。芬等跪聆之下。惶悚難名。

因思㖆咈兩夷。條約已定。業經畫押。蓋用關防。若又向商量。不但該夷反覆性成。必致另生枝節。即俄夷見諸事俱妥。亦斷不肯再向阻止。況㖆夷條約。雖係五十餘款。而舊約居多。所添新約。不過十有餘條。此時阻之。非徒無益。所有十九日奉到宣示俄夷

上諭一道。奴才等因該夷有現在實係不能為力之語。不敢過於拘泥。未便遽行宣洩。此時條約已定。俟奴才等回京後。面聆

聖訓。再將委曲情節陳明。至俄夷文內。所稱阻止兩言。曾於十三日摺內。申敘明晰。後來當面質證。果係說過未允。今更無庸再議。至前於十一日。奉到初十日寄信

諭旨奴才等業將修理礮臺。教演槍礮等事。向俄夷婉言致覆。且云
大皇帝並非別有他意不允所請。諒因目前尚未能辦及此事。故
命本大臣等。先行照覆。嗣據該夷面稱。委因與中國和好
多年。有心為好。故欲派員前來。令貴國既許外國通商。更
須速修守備。儻本國多派人來。或可相疑。今只派十人。否
則五人亦可。諒只有益無損。現在各國公使。均須各回本
國。伊國亦當一同開船。所有前進文書。立等回文。如不肯
見允。亦只好及早回國。奏明皇帝。另幫中國設法。然總以
派員前來教演。較為有益。日來盼望回文甚急。伏候

命下。即可傳知該夷照行。昨日探聞唊夷。續調兵船。又到四隻。因

條約已定。故未進口。現聞近津夷船。有在上水添買食物者。容俟開行。再為陸續馳奏。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各夷條約已定。遵旨覆奏一摺。咈㖿夷條約內。前命㸃俄夷挽回之處。已不能行。覽奏徒增憤懣。至俄夷欲派人修理礮臺。教演槍礮。前諭桂良等阻止。原係體恤該國。並非有猜疑之意。今該夷既謂只派十人或五人前來。為數不多。尚可允准。著桂良等即備文照會該夷。准其酌派數人前來。教演槍礮。修築礮臺。並加嘉獎。以堅其和好之心。所稱各國公使。均須各回本國。究竟該夷起碇時。言明先往何處。桂良等前奏有在上海議定稅則之語。該夷等曾否約定何時

往議。現在暎咈咪三夷船隻。是否離大沽海口已遠。即著桂良

等務必偵探明確。密速奏聞。暎咈兩夷條欵。業經議定。何以遲

遲未奏。並著即日鈔錄進呈。毋許延緩。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七